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農業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農授林業字第1121615395號



留用

主旨：公告苗栗縣卓蘭鎮及大湖鄉編號第1319號土砂捍止保安林
112年檢訂結果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保安林經營準則第4條第4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保安林現有面積為138.058327公頃，經112年檢訂結果，境界無變動，檢訂後面積138.058327公頃，為防止砂、土崩壞及流失，以治理景山溪(哆囉錫溪)及維護鯉魚潭水質，仍有繼續存置為保安林之必要，附檢訂後保安林明細表、保安林圖。
- 二、對本公告如有不服者，得自本處分公告之次日起30日內，依訴願法第58條規定，繕具訴願書經由本會向行政院提起訴願。

部長 陳吉仲